

##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

A 1 2 - 5

案件序號：001

97年5月12日

茲照下開事項建築房屋以 ○○○○○ 鄰基地境界線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牆壁將來各無異議，特此協定。

此致 縣政府 **建設局** **都市發展局**

【1.起造人】王小明

【2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中正區 【郵遞區號】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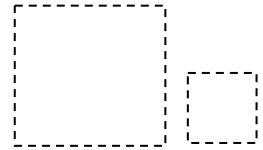
【地號】中正 鄉(鎮、市、區) 成功 段 一 小段 001 號等 1 筆

【地址】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99 號

【3.協定人】

【起造人姓名】王小明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F123456789

【住址】台北市市府路一段 1 號



【4.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中正 鄉(鎮、市、區) 成功 段 一 小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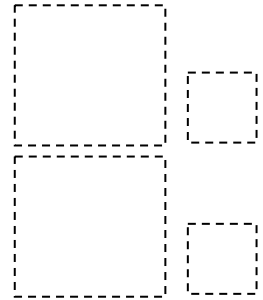
【地址】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00 號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王大明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F133456789

【住址】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00 號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王大明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F133456789

【住址】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00 號



【5.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

【地址】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6.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

【地址】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備註】

註: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